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6號

原告 詹德陞

被告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萬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原告起訴狀上所載之代理人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致未對被告合法送達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